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湖北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操作规程》的公告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4号公布，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3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2018年第4号公告修改）

为规范全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免征增值税管理，现将省国家税务局、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制定的《湖北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操作规程》予以发布，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7月24日

湖北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增值税 备案类减免税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免征增值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湖北省境内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纳税人。

第三条 技术转让，是指转让者将其拥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偿转让他人的行为；技术开发，是指开发者接受他人委托，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的行为；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

第四条 纳税人签订的技术合同，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后，开具加盖“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以下

简称‘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信息表》、加盖“湖北省技术性收入核定专用章（以下简称‘核定专用章’）”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三联）。

第五条 纳税人在首次申请办理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免征增值税资格备案手续时（今后发生的同类业务不需再次备案），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提供以下资料：

（一）《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二）加盖登记专用章的《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开发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

（三）加盖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信息表》；

（四）加盖核定专用章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第二联）。

第六条 办税服务厅文书受理岗对纳税人的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填写完整、相关资料已按规定加盖“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和“湖北省技术性收入核定专用章”，即为已获得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

办税服务厅文书受理岗在《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文书受理岗意见”栏签署意见后，在税收综合征管软件中录入备案登记信息，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并将申请备案资料原件退还纳税人，同时将相关资料传递给税源管理部门。

纳税人提交的申请备案资料填写不完整的，应当场通知纳税人补正；纳税人提交的《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开发合同》未按规定加盖印章的，应将申请资料退还给纳税人，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七条 纳税人自登记备案之日起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第八条 纳税人应按合同将以下资料整理装订后留存备查：

- （一）《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 （二）加盖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信息表》；
- （三）加盖核定专用章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第三联）；
- （四）加盖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 （五）银行收款回单复印件；
- （六）发票复印件。

第九条 各县市区税务机关按减免税年度清算的工作要求进行清算，清算重点内容为：

- （一）纳税人是否如实申报应税和减免税收入，重点核实纳税人提供的《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开发合同》中应免税销售额与纳税人申报的免税销售额是否一致；

（二）纳税人提供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核实技术咨询、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开发）的价款是否开在同一张发票上；

（三）纳税人提供的每次开具发票所对应的银行收款回单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第三联）情况是否一致；不一致的应说明情况；

（四）纳税人是否分别核算免税项目和非免税项目。

（五）纳税人留存备查的技术合同是否按本规程第三条规定加盖相关印章。

第十条 清算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清算结果做好下列工作：

（一）企业增值税减免税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继续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不需另行报备；

（二）清算中发现纳税人存在问题需取消免税资格的，税源管理部门制作《取消备案类减免税通知单》传递至税政科，税政科报分管领导审批后，传递给办税服务厅，办税服务厅在征管软件中取消纳税人增值税减免税备案，并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税源管理部门根据《征管法》相关规定追缴应纳税款。

第十一条 本规程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湖北省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公告》（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10号）附件1《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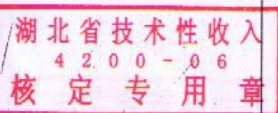
表》第52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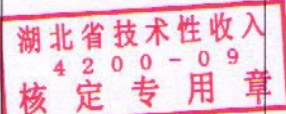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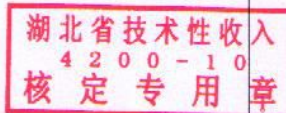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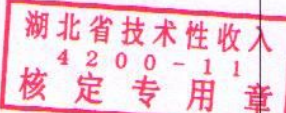
自本规程施行之日起，全省启用统一的登记专用章和核定专用章（见附件1）。《武汉市技术合同登记站一览表》（见附件2）中武汉市各技术合同登记站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必须统一加盖“湖北省技术性收入核定专用章4200-06”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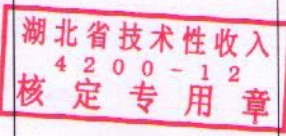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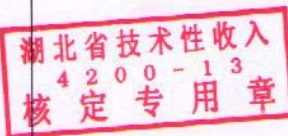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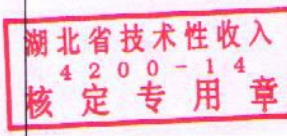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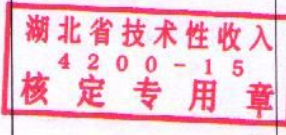
- 附件：1. 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和核定专用章印模一览表
2. 武汉市技术合同登记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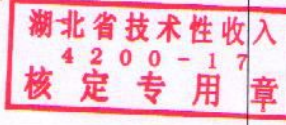
附件1：

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和核定专用章
印模一览表

编号	登记处名称	登记专用章印模	核定专用章印模
4200-02	湖北省技术市场 协会		
4200-06	武汉市技术市场 管理办公室		
4200-07	黄石市科技局		

4200-08	襄阳市科技局		
4200-09	十堰市科技局		
4200-10	荆州市科技局		
4200-11	荆门市科技局		

4200-12	宜昌市科技局		
4200-13	鄂州市科技局		
4200-14	孝感市科技局		
4200-15	黄冈市科技局		

4200-16	咸宁市科技局		
4200-17	随州市科技局		
4200-18	恩施州科技局		
4200-19	仙桃市科技局		

4200-20	潜江市科技局		
4200-21	天门市科技局		
4200-22	神农架林区科技局		

附件2：

武汉市技术合同登记站一览表		
序号	机 构 名 称	挂靠单位
06-01	市技术市场协会技术合同登记站	武汉市技术市场办
06-02	武钢技术合同登记站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科技创新部
06-03	中科院武汉分院技术合同登记站	中科院
06-04	市经委技术合同登记站	武汉市经委
06-05	市科协技术合同登记站	武汉市科协咨询中心
06-06	市职工技协技术合同登记站	武汉市总工会
06-07	江岸区技术合同登记站	江岸区科技局
06-08	江汉区技术合同登记站	江汉区科技局
06-09	桥口区技术合同登记站	桥口区科技局
06-010	汉阳区技术合同登记站	汉阳区科技局
06-011	武昌区技术合同登记站	武昌区科技局
06-012	青山区技术合同登记站	青山区科技局
06-013	洪山区技术合同登记站	洪山区科技局
06-014	东西湖区技术合同登记站	东西湖区科技局
06-015	蔡甸区技术合同登记站	蔡甸区科技局
06-016	江夏区技术合同登记站	江夏区科技局
06-017	新洲区技术合同登记站	新洲区科技局
06-018	华中科技大学技术合同登记站	华中科技大学
06-019	东湖开发区技术合同登记站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局
06-020	市知识产权局技术合同登记站	市知识产权局
06-021	武汉大学技术合同登记站	武汉大学
06-022	武汉市技术交易所技术合同登记站	武汉市技术交易所
06-023	黄陂区技术合同登记站	黄陂区科技局
06-024	联合产权交易所技术合同登记站	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
06-025	经济技术开发区技术合同登记站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
06-026	省技术转移中心技术合同登记站	湖北技术交易所
06-027	省知识产权局技术合同登记站	省知识产权局